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許進仲

被告 華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靖庭

被告 顏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88萬6,8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9,0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